

# 现代服务业发展研究

——基于沈阳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思路与对策分析

姜伟 李庆杨 著

沈阳出版社

# 现代服务业发展研究

—— 基于沈阳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思路与对策分析

姜伟 李庆杨 著

沈阳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现代服务业发展研究：基于沈阳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思路与对策分析 / 姜伟, 李庆杨著. —沈阳：沈阳出版社，  
2008.6

ISBN 978-7-5441-3742-3

I. 现… II. ①姜… ②李… III. 服务业 - 经济发展 - 研究 - 沈阳市 IV.K923.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65870 号

---

出版者：沈阳出版社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南翰林路 10 号 邮编：110011)

印刷者：东北印刷厂

发行者：沈阳出版社

幅面尺寸：147mm × 210mm

印 张：7.5

字 数：200 千字

印 数：1-1000

出版时间：2008 年 6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王 莉

特约编辑：代剑萍

封面设计：年园园

版式设计：年园园

责任校对：贾 华

责任监印：杨 旭

---

书 号：ISBN 978-7-5441-3742-3

定 价：25.00 元

联系电话：024-24112447

邮购热线：024-62564935

E-mail：sysfax\_cn@sina.com

# 加快迈向服务经济时代的步伐(代序)

## ——纪念改革开放三十年

杨圣武

我国改革开放已经三十年了。这三十年极不平凡，惊天动地，气壮山河，确是中华民族的第四个盛世<sup>①</sup>，可庆可贺，值得大书特书！本文仅仅回顾和展望这个辉煌时期我国如何从农业经济时代，经过工业经济时代，而走向服务经济时代。三个时代的交替反映出我国社会经济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取得了震惊世界的伟大成就，真可谓“当惊世界殊”。

### 一、我国向服务经济时代进军的号令

2005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在我国第一次提出了优先发展服务业，形成以服务经济为主的产业结构的历史任务。该《建议》写道：“大城市要把发展服务业放在优先位置，有条件的要逐步形成服务经济为主的产业结构”。<sup>②</sup> 这条建议虽然文字不多，很简练，但其意义十分重大。它的伟大意义在今后几十年将愈来愈显现。现在看

<sup>①</sup> 前三个盛世依次是汉朝的“文景”盛世，唐朝的“贞观”盛世，清朝的“康熙”盛世。

<sup>②</sup> 见《人民日报》，2005年10月19日。服务业是指生产服务产品的行业。现代服务业按WTO的规定包括12大类，即商务服务、通信服务、建筑及有关工程服务、分销服务、教育服务、环境服务、金融服务、健康与社会服务、旅游服务、娱乐文化与体育服务、运输服务和其他服务。所谓服务经济是指以服务业为主的经济，GDP的构成中服务业创造的增加值所占比重最大，服务业中就业的劳动者在社会全部就业者中所占比重最大。

来，这是我国迎接服务经济时代到来的钟声，也是向服务经济时代进军的号令，更是我国经济发展战略转变的重要里程碑。

为了深刻理解“优先”发展服务业的时代背景和重大意义，我们必须回顾五十多年前新中国成立前后的情况以及党中央、毛主席据此提出的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战略方针。新中国成立前夕，毛主席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强调指出：“中国的工业和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就全国来说，在抗日战争前，大约是现代性的工业占百分之十左右，农业和手工业占百分之九十左右。这是帝国主义制度和封建制度压迫中国的结果，这是旧中国半殖民地和半封建社会性质在经济上的表现，这也是在中国革命的时期内和在革命胜利以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一切问题的基本出发点。从这一点出发，产生了我党一系列的战略上、策略上和政策性的问题。”<sup>①</sup>其后不久，我们党在“一五”时期确立了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战略方针。在这个方针的指导下，经过三十年的努力，基本建成了独立的完整的工业体系。1978年工业在国内生产总值（GDP）中的比重上升至44.1%，而农业的比重则降至28.2%。如果从农业总产值的构成上考察，将更加清晰地看出，我国由农业经济时代迈向工业经济时代所取得的历史性进步。请见表1的资料。

表1 中国的工农业总产值构成（以当年价格计算）

年份	占工农业总产值的比重（%）			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	
	农业总产值	轻工业总产值	重工业总产值	轻工业总产值	重工业总产值
1949	70.0	22.1	7.9	73.6	26.4
1952	56.9	27.8	15.3	64.5	35.5
1957	43.3	31.2	25.5	55.0	45.0
1965	37.3	32.3	30.4	51.6	48.4
1978	27.8	31.1	41.1	43.1	56.9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摘要》（1984）第8页。

表1的资料证明，在1949年中国是以农业为主或者说处于农业经济时代的国家，而到了1978年则变成了以工业为主或者说处

<sup>①</sup>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368页，1966年，人民出版社。

于工业经济时代的国家。<sup>①</sup>这是东方大国的历史巨变。表 1 的资料还表明，我国所走的优先发展重工业、实行工农业同时并举的工业化道路是正确的。换言之，五十多年前党中央和毛主席所提出的一个“优先”发展战略是成功的，它使我国由农业经济时代迈入工业经济时代。

如上所述，21 世纪伊始，党中央又提出了第二个“优先”发展，即优先发展服务业，形成以服务经济为主的产业结构。这里所说的“优先”发展将有何等重大的意义，并不是都明白的，很有必要深入研究、探讨和阐明之。

从人类社会历史进程观察，人类社会经历了农业经济时代和工业经济时代之后，当前正在迈向服务经济时代。从全球的现实情况看，目前一些国家还处于农业经济时代，另一些国家正处于工业经济时代，而发达国家都已进入了服务经济时代。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证明，服务经济时代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经阶段，经历了农业经济时代和工业经济时代之后，必然要迈向服务经济时代。

服务经济时代有二条标准：一是劳动者在服务业中占多数，其比重至少 50%，多者可达 80% 以上；二是服务业创造的财富在 GDP 中占的比重至少 50%，多者可达 80% 以上。按照上述标准，发达国家都已进入了服务经济时代。西方发达国家目前服务业的就业比重均已超过 60%。2001 年美国 75.2%、法国 74.1%、德国 64.7%、英国 73.4%、意大利 62.5%、澳大利亚 74.1%、加拿大 74.4%、日本 63.9%。显然，按就业结构的标准衡量，它们都进入了服务经济时代。再按 GDP 的结构考察，西方发达国家也进入了服务经济时代。它们的服务业的增加值在 GDP 中的比重已经由 1970 年平均 51% 上升至 2003 年的平均 71%，其中美国的比重已高达 73.5%。这就表明，社会财富的主要创造者逐步由农业劳动

<sup>①</sup> 如果以劳动者的就业结构而言，情况则是另一个样。第一产业（农业）劳动者在全部劳动者中所占比重 1978 年仍高达 70.5%，而第二产业（工业）中的劳动者在全部劳动者中所占比重 1978 年仅有 17.3%。这种情况表明，按劳动力就业结构而论，1978 年改革开放起步时，我国尚处于农业经济时代。

者转为工业劳动者，再转为服务劳动者。历史证明，英国是最早进入服务经济时代的国家。早在 1907 年，英国服务业的增加值在 GDP 中的比重已达 58.0%，而其服务业的劳动者就业比重 1971 年也达到 59.2%。<sup>①</sup>

按上述服务经济时代的两项标准衡量，我国目前尚处于工业经济时代，距服务经济时代还有不小的路程要走。2006 年我国 GDP 构成中，第一产业占 11.7%，第二产业占 48.9%，第三产业（服务业）占 39.4%，可见还是第二产业（工业和建筑业）为主，尚处于工业经济时代；在就业结构中，第一产业占 42.6%，第二产业占 25.2%，第三产业占 32.2%，可见还是第一产业（农业）为主，尚处于农业经济时代。以上情况表明，总体上说，我国目前正处于工农业经济混合时代。但是，也要看到，三十年来，我国也正在大步迈向服务经济时代。下面表 2 和表 3 的资料可以说明这一点。

表 2 我国国内生产总值构成变化（%）

年份	国内生 产总值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合计	工业	建筑业	
1978	100.0	28.2	47.9	44.1	3.8	23.9
1980	100.0	30.2	48.2	43.9	4.3	21.6
1985	100.0	28.4	42.9	38.3	4.6	28.7
1990	100.0	27.1	41.3	36.7	4.6	31.6
1995	100.0	19.9	47.2	41.0	6.1	32.9
2000	100.0	15.1	45.9	40.4	5.6	39.0
2005	100.0	12.5	47.5	42.0	5.5	40.0
2006	100.0	11.7	48.9	43.3	5.6	39.4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2007），第 58 页。

表 2 的资料表明，近三十年来，中国的国内生产总值构成发生了显著变化，虽然第二产业所占比重变化不大，但第一产业和第三产业所占比重都有明显变化。2006 年比 1978 年，在 GDP 中，第

① 夏炎德：《欧美经济史》，（上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1 年版。

一产业增加值所占比重由 28.2% 降至 11.7%，降低 16.5 个百分点；与此相对应，第三产业（服务业）的增加值所占比重则由 23.9% 上升至 39.4%，上升 15.5 个百分点，平均每年上升 0.6 个百分点。按照这样的步伐，我国再用 30 年左右的时间将迈入服务经济时代的门槛。

表 3 中国劳动力就业结构变化

年份	全部就业者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1978	100.0	70.5	17.3	12.2
1980	100.0	68.7	18.2	13.1
1985	100.0	62.4	20.8	16.8
1990	100.0	60.1	21.4	18.5
1995	100.0	52.2	23.0	24.8
2000	100.0	50.0	22.5	27.5
2005	100.0	44.8	23.8	31.4
2006	100.0	42.6	25.2	32.2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2007）第 130 页。

表 3 的资料表明，近三十年来，我国的劳动力就业结构发生了显著变化。2006 年比 1978 年，在全社会劳动力中，第一产业（农业）的劳动者所占比重由 70.5% 降至 42.6%，下降 27.9 个百分点，大约平均每年下降 1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工业）的劳动者所占比重由 17.3% 上升至 25.2%，上升 7.9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服务业）的劳动者所占比重由 12.2% 上升至 32.2%，上升 20 个百分点。尽管在改善就业结构上取得了上述的历史性进步，尤其向服务经济时代迈出了很大的步伐，仅就业结构的现状而论，我国仍处于以农业劳动力为主的农业经济时代，距服务经济时代还有很远的路程。

十分可喜的是，目前我国个别地区和城市已率先进入了服务经济时代。以北京市来说，2006 年服务业增加值在 GDP 中的比重已高达 70.9%（据北京晚报报道，2007 年已达 72.0%），服务业的劳动者就业比重也高达 71.5%。事实证明，北京已进入服务经济时代。上海 2006 年的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也超过 50%，

达到 50.6%；服务业中的劳动者就业比重达 58.7%，也迈进了服务经济时代的门槛。香港地区没有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也不多，不论是服务业的增加值在 GDP 中的比重，还是服务业中的劳动者就业比重均超过 80%，真正进入了服务经济时代。<sup>①</sup>以上这些地区和城市都实现了党中央提出的有条件的大城市以服务经济为主的产业结构。其他地区和城市正在按照中央的部署，大步迈向服务经济时代。可以预计，再经过全国人民几十年的努力，中国不仅将成为世界上的服务经济大国，而且将成为服务经济强国。

在这里顺便谈一谈服务经济时代的正名问题。孔子曾说：“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为了成就我国经济的更好更快的发展，很有必要对我国经济发展将进入的时代加以正名。目前，有这样几种说法：金融时代、信息时代、市场经济时代、经济全球化时代等。仅就经济运行的主要机制而言，市场经济（商品经济）是相对于自然经济或计划经济的，我国目前确实处于市场经济时代；仅就经济运行的地域范围大小来说，经济全球化是相对于国内经济或地区经济的，我国目前确实处于经济全球化时代；如果仅就经济的三次产业结构来论，服务产业为主的时代已经到来或即将到来。至于金融、信息、以及教育、商务等都是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服务经济时代的内涵已经包括了它们，不必另列称谓。从人类历史上考察，服务业是继农业、工业之后而形成的第三产业（或称第三次产业）。服务经济时代是相对于农业经济时代和工业经济时代而言的，比较准确地反映了时代特征。

## 二、当代服务经济发展的新趋势

服务经济是服务产品的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诸环节的有机统一的经济。过去曾认为，服务产品的生产与消费具有同一性，生产即消费，消费即生产，其间没有储存，也没有流通和分配。现在看来，这样不妥。如果否定了服务产品的流通和分配问题，

---

<sup>①</sup> 我国的台湾省也进入了服务经济时代。2006 年，台湾省服务业增加值在 GDP 中的比重已达到 71.7%，服务业的劳动力在全部劳动力中的比重也达到 58.0%。见《中国统计年鉴》（2007），第 999 页、1004 页。

当前的服务贸易尤其国际服务贸易也就成为无源之水了，公共服务产品的分配问题无须关注了。本文力求从服务产品的生产与服务产品的流通即服务贸易相统一的视角，考察一下当代服务经济的发展的新趋势。

### 1. 服务产业高速增长和比重上升的趋势。

近三十年来，全球服务业的增长速度既高于GDP的增长速度，又高于工业的增长速度，因而，它在GDP中的比重呈现上升的趋势。详细情况见表4。

表4 全球主要国家服务业与GDP、工业的增长速度比较表（%）

国别	GDP 增长速度		服务业增长速度		工业增长速度	
	1980 - 1990	1990 - 2002	1980 - 1990	1990 - 2002	1980 - 1990	1990 - 2002
中 国	10.3	9.7	13.5	8.8	11.1	12.6
美 国	3.5	3.3	3.3	3.7	3.0	3.4
英 国	3.2	2.6	3.1	3.4	3.3	1.2
日 本	4.1	1.3	4.2	2.2	4.2	0
法 国	2.4	1.9	3.0	2.1	1.4	1.5
德 国	2.3	1.6	3.0	2.6	1.4	-0.1
意大利	2.5	1.7	3.0	1.9	1.87	1.2
加 拿 大	3.2	3.2	3.2	3.2	2.9	3.0
韩 国	8.9	5.6	8.4	5.6	11.4	6.2
巴 西	2.7	2.7	3.3	2.8	2.0	2.2
墨 西 哥	1.1	3.0	1.4	3.0	1.1	3.5
印 度	5.7	5.8	6.9	7.9	6.9	6.0
印 尼	6.1	3.6	6.5	3.4	7.3	4.5
菲 律 宾	1.0	3.5	2.2	4.2	-0.9	3.5
马 来 西 亚	5.3	6.2	4.9	6.4	6.8	7.5
泰 国	7.6	3.7	7.3	3.1	9.8	4.9
土 耳 其	5.3	3.1	4.5	3.4	7.7	3.1
世界平均	3.3	2.7	3.5	3.1	3.1	2.1
低收入国家	4.7	4.3	5.4	5.4	5.6	4.7
中等收入国家	2.9	3.2	3.1	3.3	2.7	3.4
下中等收入国家	4.0	3.2	4.4	3.3	4.0	3.6
上中等收入国家	0.8	3.0	1.1	3.3	-0.1	2.9
高收入国家	3.3	2.5	3.5	3.0	3.1	1.8

资料来源：<http://www.world.bank.org/data/>

从表 4 的数据可以得出如下结论：①从世界平均增长速度看，服务业的增长速度不论在哪个时期都既高于 GDP 的增长速度，又高于工业增长速度；②高收入国家（发达国家）的服务业增长速度不论在哪个时期也都既高于 GDP 增长速度，又高于工业增长速度；③上中等收入国家的服务业增长速度不论在哪个时期也都是既高于 GDP 增长速度，又高于工业增长速度；④其他类型国家服务业增长速度有时高于，也有时低于 GDP 增长速度和工业增长速度；⑤中国的服务业增长速度在 1980 年——1990 年间既高于 GDP 增长速度，又高于工业增长速度，同发达国家类似，也符合产业发展的一般规律。但是，在 1990 年——2002 年间，中国的服务业增长速度既低于 GDP 增长速度又低于工业增长速度，不正常违背了产业发展的一般规律，可能是过分重视重化工业的结果。这方面的经验教训值得吸取。总之，从较长时期考察，由于服务业增长速度既高于工业增长速度，又高于农业增长速度，因而它在 GDP 的构成中的比重呈现上升的趋势。这是现代经济发展的一条重要规律。

## 2. 服务业与工农业（一、二产业）相互渗透、相互融合的趋势。

农业、工业与服务业三大产业诞生的时代不同、生产的方式不同、管理部门不同等等，因而人们往往把它们看成彼此孤立、互不相干的。其实，随着科技水平提高，信息化的出现以及它们各自的生产方式与营销模式的进步，这三大产业日益相互渗透、相互融合，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新局面。服务业日益渗透到工业、农业之中，形成了生产者服务业。为工农业生产服务的服务业有四大类，即产前服务业、产中服务业、产后服务业和全程服务业。有些地方工业基础较好、有前途，因而提出以“工业立市”。这是对的，值得肯定。但是，对服务业重视不够。应当清楚，我国的工业既不能走英国的“羊吃人”的老路，也不能走前苏联的“三大产业”相互排斥的老路，必须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新型农业现代化的道路。而要做到这一点，必须依靠现代服务业对工农业的支撑，必须以现代服务业尤其信息化、科学化、市场

化引领工农业生产。没有科学化、信息化和市场化对工农业生产的引领和带动，不很好地解决工农业生产过程中各个阶段上的众多服务问题，工农业生产也很难孤立的高速发展。鉴于我国服务业尤其生产者服务业相对滞后，当前，为了促进三大产业协调发展，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应当着重加快现代服务业的发展，促进服务业和工业、农业中的渗透和融合。

### 3. 生产者服务业优先增长的趋势。

社会总产品中有两大类产品，一类是农业、工业和建筑业等部门提供的有形的实物产品，另一类是服务业提供的无形的服务产品。什么叫服务产品？马克思有许多精辟论述。他写道：“服务这个名词，一般地说，不过是指这种劳动所提供的特殊使用价值，就像其他一切商品也提供自己的特殊使用价值一样；但是，这种劳动的特殊使用价值在这里取得了‘服务’这个特殊名称，是因为劳动不是作为物，而是作为活动提供服务的”。他又写道：“服务就是商品。服务有一定的使用价值（想象的或现实的）和一定的交换价值”。“任何时候，在消费品中，除了以商品形式存在的消费品外，还包括一定量的以服务形式存在的消费品。因此，消费品的总额，任何时候都比没有可消费的服务存在时要大”。“服务一经提供，随即消失”，“不固定或不物化在一个耐久的对象或可以出卖的商品中”。<sup>①</sup> 服务产品尽管有其特征，但在最终用途上，同实物产品一样，都是分别用在生产与生活两方面。马克思按实物产品最终用途将实物产品的生产分为两大部类：凡产品最终用于生产的称为生产资料部类，凡产品最终用于生活的称为消费资料部类。由此开始，马克思创立了社会生产两大部类的学说。列宁根据这个学说又提出了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的理论。对于服务产品及其生产，马克思和列宁都没有进一步细分。今天，我们根据马克思关于实物产品划分为两大部类的基本原理以及当今世界的现实情况，完全可以将服务产品及其生产划分为两大部类：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册，435页、149页、160页、158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凡提供的服务产品用于生活的，则称为服务生活资料部类；凡提供的服务产品用于生产的，则称为服务生产资料部类。这个推论如果能够成立，那么根据列宁提出的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的原理，我们可以做出第二个推论，即在服务产品中也像在实物产品中一样，的确存在着服务生产资料生产的优先增长趋势（规律）。通俗点说，就是把服务产品按最终用途划分为生产者服务与消费者服务两类。凡提供生产者服务的生产部门称为第一部类，凡提供消费者服务的生产部门则称为第二部类。由此形成服务产品生产的两大部类。再从两大部类增长速度上考察，生产者服务的增长速度高于消费者服务的增长速度，换言之，生产者服务将呈现优先增长的趋势（或称规律）。这是人类社会生产发展的重要规律之一，很值得进一步探索。

#### 4. 服务贸易高速增长和比重升高的趋势。

服务产品生产与消费具有统一性。因而服务产品生产、交换、消费三者同时进行。服务产品的交换称为服务贸易。国内交换称为国内服务贸易；国际交换称为国际服务贸易。目前普遍说的服务贸易仅指国际服务贸易。所谓国际服务贸易（简称服务贸易）是指服务产品在国与国之间的等价交换过程或有偿流动过程。对于服务业，绝不能仅仅关注其产品的生产，更要关注其产品的交换，大力开拓服务产品的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市场是服务业的生命线。由于服务产品一般不能储存，所以它的市场问题更加紧迫更加重要。

“服务贸易”一词出现于 1972 年，至今也不过三十多年。<sup>①</sup> 所以它是个新事物。正是由于这一点，所以它的生命力很强，活力很大，增长速度很高。在 1985 年——2006 年间，全球服务贸易出口额从 3816 亿美元增长到 27108 亿美元，增长 6.1 倍，年均增长 9.8%，高于同期货物贸易出口年均增速 0.6 个百分点。服务贸易出口占全球贸易出口的比重从 1985 年的 16.3% 上升至 2006 年的 18.9%，上升 2.6 个百分点。当前，世界上 10 大服务贸易大国的

---

<sup>①</sup> 杨圣明：《服务贸易：中国与世界》第 1 页，民主与建设出版社，1999 年版。

简况如表 5 所示。

表 5 2006 年世界 10 大服务贸易大国

单位：10 亿美元

国家	对外贸易总额	服务贸易		货物贸易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美 国	3651	694	19.0	2957	81.0
德 国	2401	379	15.8	2023	84.2
日 本	1489	264	17.7	1225	82.3
英 国	1437	393	27.3	1044	72.7
法 国	1244	220	17.3	1024	82.3
意大利	1047	201	19.2	546	80.8
中 国	1952	192	9.8	1761	90.2
西班牙	702	177	25.2	525	74.8
荷 兰	1038	160	15.4	878	84.6
印 度	437	142	32.6	295	67.4
欧 盟	11650	2380	20.4	9270	79.6
世 界	29772	5330	17.9	24442	82.1

资料来源：《中国服务贸易发展报告》（2007），中国商务出版社，2007 年版

从表 5 的资料可知，我国虽然进入服务贸易 10 大国之内，但服务贸易所占的比重却是最低的，仅相当于发达国家的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甚至还低于印度。我国的货物贸易已超过 2 万亿美元，而服务贸易不足 2 千亿美元，可谓一长一短，太不协调。不仅如此，我国的服务贸易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一直存在逆差，2006 年仍有逆差 89 亿美元。这些情况说明，我国的服务业相当滞后，也相当弱，不能成为服务贸易的强大产业支柱。因此，构建我国服务贸易的强有力的产业支柱问题已成为紧迫的事情。

### 5. 服务外包大转移大发展的趋势。

服务外包又称服务加工贸易，国际上也称离岸服务（Offshore Service）。所谓服务外包是指某一国的企业将一种服务商品或它的非关键部分转让给其他国家的公司承担的一种经营方式，或一种商业模式，或一种国际贸易方式。在后一种意义上，我们将服务外包理解为服务产品的加工贸易。以往我们常说的加工贸易是专

指货物商品的加工贸易。进入新世纪以来，服务产品的加工贸易迅速发展。因此，它成为国际贸易中的新课题。

服务外包的兴起有深刻的国际背景。2004年服务业的增加值在GDP中的比重，全世界平均64%，而发达国家平均71%，低收入国家45%。这表明，发达国家的主要优势产业已经不再是农业，也不再是工业，而是服务业。在发达国家中，服务业就业的劳动者和服务业创造的GDP都超过70%。既然服务业在发达国家如此重要，它怎么发展呢？除本国的人力资源外，还广泛利用国外的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人力资源。主要因为这些国家有大量的优质廉价的劳动力。发达国家的公司为节约成本，追求更大利润，将服务产品的某些非关键的部分或环节转交给发展中国家的企业完成。于是，形成服务外包。这是服务外包产生和发展的国际背景。

20世纪80年代初，发达国家的制造业（工业）大转移时，我国抓住了机会，承接了这个大转移，大力发展货物商品的加工贸易，取得了巨大成功。而今天，发达国家的服务业又要大转移，我们一定要抓住机遇，大力发展服务外包即服务产品的加工贸易。这样做，会大力促进我国服务业的发展。

为大力发展服务外包，我国政府已采取多项政策。商务部在2006年启动了服务外包的“千百十工程”，即在五年内，每年投入不少于1亿元，建设10个服务外包基地，吸引100家跨国公司将部分服务外包业务转移到中国，培养1000家承接服务外包的企业。这里说的“10个服务外包基地”已经有5个挂牌。2006年8月4日，商务部副部长马秀红亲自将第一块匾牌颁发给大连市政府。2007年10月23日，商务部部长薄熙来又向西安、成都、深圳、上海四个城市颁发了匾牌。目前尚有五个有待颁发。我希望中部地区要争取一个。上海还创办了“服务外包专业园区”，并于2008年3月27日向张江生物医药服务外包专业园区等三家服务外包专业园区授牌。上海市副市长唐登杰表示：上海市将坚持发展高端服务业，重点发展服务外包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特别是营运中心；重点发展高端的附加值较高的服务外包业务，其中，主要是业务流程服务外包（BPO）和研发类的服务外包。为迎接服务业和服

务外包的大发展，我们要加快改革、放宽政策、转变观念、加快服务业的立法、培养外语水平高和电脑操作的优秀人才、加强行业管理和协调、打击盗版现象。

### 三、如何迎接服务经济时代的到来

#### 1. 转变理论观念，创立科学的服务经济理论。

从经济学说史上考察，对待服务业、服务产品和服务经济，历来有两种根本对立的理论。一种是西方经济学的所谓“庸俗理论”，认为一切服务都是生产性的，都创造价值，即使是黄色服务以及政府机关的公共服务也创造价值；另一种是原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所持的理论，认为服务基本上都是非生产性的，不创造价值的。与这两种理论相适应，还形成了两种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即两种不同的计量国民经济总量的统计指标和方法。这两种理论和两种统计体系在我国都有广泛的影响。建国六十年来，前三十年以后一种理论为主，近三十年以前一种理论为主。从20世纪60年代初开始，直至今日，我国经济学界对服务业、服务产品和服务经济方面的问题一直存在着争论，分歧主要在于服务业是不是生产性的，服务劳动是否创造价值；再进一步的分歧是，哪些服务业是生产性的，创造价值；哪些服务业是非生产性的，不创造价值。<sup>①</sup>为了促进服务经济发展，迎接服务经济时代到来，本人希望展开一次更大规模的学术理论讨论，澄清一些问题，促进服务经济理论创新。

在如何划分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创造价值的劳动与非创造价值的劳动这样的问题上，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曾经在不同场合提出过三条标准。其一，劳动者是否为生产的主人（资本家）提供剩余价值？凡生产并提供剩余价值的劳动就是生产劳动和创造价值的劳动。否则，就是非生产劳动，非创造价值的劳动；其二，劳动者是否生产出有形的实物产品？凡生产出有形物质产品

<sup>①</sup> 例如，有的作者写道：“尽管服务活动能满足消费者各种特殊的需要，但其基本特性在于它的非生产性”。“大部分服务活动并不创造价值”。“服务本身并不创造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见许涤新主编：《政治经济学词典》（上），第514，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的劳动就是生产劳动、创造价值的劳动。否则，就是非生产劳动、非创造价值的劳动；其三，劳动者是否生产出商品？恩格斯曾经十分明确而坚定地指出，经济学所知道的价值是唯一的商品价值。因此，凡生产商品的劳动才是生产劳动、创造价值的劳动。否则，不生产商品的劳动就是非生产劳动、非创造价值的劳动。这三条标准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辩证统一的标准，符合当时的生产力水平和生产关系状况。马克思、恩格斯逝世后一百多年来，社会生产力水平和生产关系状况都有了巨大变化。我们应当根据新情况重新审视这三条标准。本文认为，应当继续坚持第三条，而修改或发展第一条和第二条。今天我们仍然处于商品经济时代，经济学所研究的仍然是商品的价值，而不是哲学、伦理学以及其他科学中的所谓价值。按照这条要求，只有服务劳动者所提供的服务成为商品时，他的这种服务劳动才是生产劳动、创造价值的劳动。否则，就是非生产劳动，非创造价值的劳动。第一条标准的时代背景已经大不相同了。现在讨论的问题是社会主义社会中的问题，剩余价值已经不存在了，因此不能再以是否生产和提供剩余价值作为划分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创造价值劳动与非创造价值的劳动的标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虽然剩余价值不存在了，但剩余产品、剩余劳动还存在，并且继续增长和扩大，成为社会进步的物质基础。根据这种情况，我们认为，凡自我服务的劳动，即不向社会提供剩余劳动和剩余服务产品的劳动，不是生产劳动，不是创造价值的劳动。否则，向社会提供剩余服务劳动和剩余服务产品的劳动，就是生产性服务劳动、创造价值的服务劳动。第二条标准所立足的生产力水平和社会经济基础更是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马克思在世的时代，社会的主要产业部门是工业和农业，服务业极其微弱，而今天呢？服务业（第三产业）在所有发达国家或地区已经超越农业（第一产业）和工业（第二产业）而成为主要的产业部门，成为财富的主要创造者，成为商品价值的主要创造者，成为社会劳动力主要的就业地方。有些发达国家的服务业创造的社会财富已占四分之三，即服务业的增加值占GDP的75%以上；服务业中的就业者占全部社会就业的比重也达到四